

武汉市梅苑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5 日

武汉市梅苑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梅苑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梅苑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梅苑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梅苑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武汉市梅苑学校高举“智慧教育”的旗帜，以“智联古今，慧通天下，让每一位学生都优秀起来”为教育理念，以“办全市一流初中、创九年一贯品牌”为办学目标，“以智慧启迪智慧，以激情点燃激情，以人格塑造人格”是全校教师的共同追求。武汉市梅苑学校是九年一贯制学校，承担义务段中小学阶段的教育教学。

公开咨询电话：027-87897396

二、机构设置

纳入武汉市梅苑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 1 个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梅苑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0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5,682.2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2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77.45
九、其他收入	247.5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55.02	本年支出合计	6,455.0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455.02	支 出 总 计	6,455.02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万
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事 业收 入	事 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 他 收入	
	合计	6455. 02	6455. 02	6207. 5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47. 50	0.00
327	武昌区教育局	6455. 02	6455. 02	6207. 5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47. 50	0.00
32704 0	武汉市梅 苑学校	6455. 02	6455. 02	6207. 5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47. 5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55.02	6,282.32	172.70
205	教育支出	5,682.28	5,509.58	172.70
20502	普通教育	5,682.28	5,509.58	172.70
2050203	初中教育	5,682.28	5,509.58	17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29	695.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29	695.2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25	278.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04	417.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5	77.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5	77.4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45	77.45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07.52	一、本年支出	6,207.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0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5,434.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29
		（八）卫生健康支出	77.4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207.52	支 出 总 计	6,207.52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07.52	6,034.82	5,537.68	497.14	172.70
205	教育支出	5,434.78	5,262.08	4,774.65	487.43	172.70
20502	普通教育	5,434.78	5,262.08	4,774.65	487.43	172.70
2050203	初中教育	5,434.78	5,262.08	4,774.65	487.43	17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29	695.29	685.58	9.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29	695.29	685.58	9.7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8.25	278.25	268.54	9.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7.04	417.04	417.0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5	77.45	77.4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5	77.45	77.4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45	77.45	77.45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07.52	6,034.82	5,537.68	497.14	172.70
327	武昌区教育局	6,207.52	6,034.82	5,537.68	497.14	172.70
327040	武汉市梅苑学校	6,207.52	6,034.82	5,537.68	497.14	172.7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34.82	5,537.68	497.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1.69	5,191.6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76.81	976.8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5.17	355.1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27.07	2,427.0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7.04	417.0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52	208.5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25	285.2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0	39.1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73	482.7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66	0.00	455.66
30201	办公费	65.31	0.00	65.31
30202	印刷费	15.00	0.00	15.00
30205	水费	12.00	0.00	12.00
30206	电费	25.00	0.00	25.00
30207	邮电费	12.50	0.00	1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0	0.00	7.20
30213	维修（护）费	46.00	0.00	46.00
30216	培训费	45.95	0.00	45.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3	0.00	0.73
30226	劳务费	118.00	0.00	11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0.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21.16	0.00	21.16
30229	福利费	44.09	0.00	44.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2	0.00	35.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99	345.99	0.00
30302	退休费	268.54	268.5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7.45	77.45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48	0.00	41.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22	0.00	25.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26	0.00	16.2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3	0.00	0.00	0.00	0.00	0.73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2.70	17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教育局		172.70	17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汉市梅苑学校		172.70	17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项目		172.70	17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爱教师专项经费	武汉市梅苑学校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薪养岗专项经费	武汉市梅苑学校	98.70	9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梅苑学校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梅苑学校					
填报人	韩武			联系电话	87897396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207.52	96.17%	6358.82	6145.56
		其他资金	247.50	3.83%	0	0
		合计	6455.02	100%	6358.82	6145.5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282.32	97.32%	5379.21	5595.25
		项目支出	172.70	2.68%	979.61	550.31
		合计	6455.02	100%	6358.82	6145.56
部门职能 概述	武汉市梅苑学校作为武昌区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合理利用教育资源, 高举“智慧教育”的旗帜，坚持“智联古今、慧通天下、立德树人，让每一位学生都优秀起来”的教育理念，积极构建魅力梅苑、智慧梅苑、幸福梅苑。培养有信念，有能力的智慧生命。					
年度工作 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武汉市梅苑学校坚持“智联古今、慧通天下、立德树人，让每一位学生都优秀起来”教育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全面成长奠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1. 坚持立德树人，五育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2. 坚持人才队伍建设，干部教师素养不断提高；3. 坚持安全管理，全方位守护校园安全。					
整体绩效 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升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核心，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坚持高质量发展，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1. 坚持立德树人，五育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2. 坚持人才队伍建设，干部教师素养不断提高；3. 坚持安全管理，全方位守护校园安全。		
长期目标	坚持高质量发展，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长期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级数	55		计划标准
			义务段学校学生辍学率	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小学 1400 元/生/年 初中 1600 元/生/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学校达到预定绩效目标	获评区教育局绩效立功先进单位	计划标准
			国家课程开齐开足	良好	计划标准
			学校校本课程丰富多彩	丰富	计划标准
			义务段中小学“双减”政策落实到位	到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梅苑教育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招生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师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坚持立德树人，五育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年度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体育、艺术活动开展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劳动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课后服务学生参与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学生科技、体育、艺术素养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劳动素养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满足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综合素养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坚持人才队伍建设，干部教师素养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新教师人数	7 人	计划标准

			教师交流	≥9 人	符合各项条件教师完成 10%
			教师培训人次	≥70 人次	计划标准
			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占比 生均公用经费	≥5%	计划标准
			聘请代课教师	7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教师专业素养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考核工作	有实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教师队伍质量不断提升	有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坚持安全管理，全方位守护校园安全				
年度绩效 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保安经费投入	31.5 万	计划标准
			安保设施设备经费投入	3 万	计划标准
			视频监控、一键报警与公安单位联网率	100%	计划标准
			食堂安全设施设备经费投入	2 万	计划标准
			校园责任险	有保障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确保学校食品及人身安全	有确保	计划标准
			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	实现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保安 7 人；食堂工作人员 26 人；保洁 3 人	计划标准
			校园安全保障到位	到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填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
	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薪养岗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薪养岗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3327T00000013 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梅苑学校
项目负责人	冯长华	联系电话	1882743253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省综治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教组发【2022】3号）；同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果湖地区省属中小学管理体制调整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武昌区教育局人事科核定的编制总数范围内聘用人员，推行“以薪养岗”政策。 2. 项目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保障师生在校安全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聘用保安，是为了解决校园师生安全问题，维护社会稳定；聘用教师（保育员），是为了缓解学校师资不足的矛盾，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聘用保安 2. 聘用教师		
项目总预算	/	项目当年预算	98.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数 119.98 万元，2023 年预算数 71.98 万元，2024 年预算同比增加 26.7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主要是 2023 年秋季学生增加 31 人，因此聘用教师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8.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8.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
		3. 事业收入	/
		4. 上级补助收入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7. 其他收入	/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9. 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8.7
		1. 聘用保安专项经费	31.5
		2. 聘用教师专项经费	67.2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一、聘用保安专项经费 31.5 万元：保安人数 7 人*4.5 万元/年。 二、聘用老师专项经费 67.2 万元：教师人数 7 人*9.6 万元/年。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确保校园安全，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 2		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稳定进行，保学校稳定发展，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1		确保校园安全，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2		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稳定进行，保学校稳定发展，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聘用人数	7 人	落实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保安年龄达标和持证率	100%	落实文件规定
			校（园）点安全率	100%	落实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聘用数	7 人
			发生重大校园事故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教师人数满足校（园）岗位需要	100%	计划标准
			聘用教师待遇	不低于上年	上年年收入
		质量指标	聘用教师教师资格证持证率	100%	计划标准
			校（园）课程开齐开足率	100%	计划标准
			校（园）教学质量巩固和提升	有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聘用数	7 人

		效益	学生全面发展	发展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及家长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聘用人数	7人	7人	7人	落实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保安年龄达标和持证率	100%	100%	100%	落实文件规定
			校（园）点安全率	100%	100%	100%	落实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7	7	7	人
			发生重大校园事故	0	0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96%	≥95%	计划标准
年度	产出指标	数量	聘用教师人数满足校（园）岗位要求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2		指标	聘用教师待遇	人均年收入等同于上年	人均年收入等同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上年年收入
		质量指标	聘用教师教师资格证持证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校（园）课程开齐开足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校（园）教学质量巩固和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	7人	7人	7人	人
			学生全面发展	发展态势好	发展态势好	发展态势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96%	≥95%	计划标准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关爱教师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爱教师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3327T00000013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梅苑学校
项目负责人	冯长华	联系电话	1882743253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的要求，落实“教育投入优先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文件精神。 2. 项目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武昌区教育局增加经费投入补助教师工作期间伙食费。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该项目立足于解决教师工作期间伙食不够全面丰富的现实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教职工伙食费		
项目总预算	/	项目当年预算	7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数 110.4 万元，2023 年预算数 114.66 万元，2024 年预算同比减少 40.6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 年根据区财政预算安排伙食费标准压减 50%，但为确保教职工早、中餐，按人均伙食费 400 元/月标准落实。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		
		3. 事业收入	/		
		4. 上级补助收入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7. 其他收入	/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9. 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支 出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4		
		1. 教职工伙食费	74		
	测算依 据 及说明	伙食费 74 万元：教职工人数 185 人；人均伙食费标准 400 元/月，按 10 个月测算。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教师利益，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教师利益，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伙食标准	400 元/人/月	落实文件规定
			教职工享受伙食标准人数比率	100%	应享尽享
		质量指标	教职工伙食营养得到保障	有保障	计划标准
			教职工工作积极性有提升	有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避免侵占学生午餐利益	无侵占现象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教职工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 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伙食标 准	600 元/人/ 月	600 元/人/ 月	400 元/人/ 月	落实文件 规定
			教职工享受伙 食标准人数比 率	100%	100%	100%	应享尽享
		质量指标	教职工伙食营 养得到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计划标准
			教职工工作积 极性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避免侵占学生 午餐利益	无侵占现象	无侵占现 象	无侵占现象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教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梅苑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梅苑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6455.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2.56 万元，增长 3.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包括了其他收入双减后课后延时服务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收入 6455.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07.52 万元，其他收入 247.5 万元。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支出 645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2.32 万元，占比 97.32%；项目支出 172.7 万元，占比 2.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07.5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07.52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教育支出 5434.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4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207.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4.94 万元，下降 0.71%。，下降原因：行政账工会预算相比去年减少。关爱教师伙食标准也降低。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人员经费 5537.68 万元，公用经费 497.14 万元，项目经费 172.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34.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37.68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5191.6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9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497.1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7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下降 35.39%，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0.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经费由区财政统一管理。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购置公车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

3. 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师人数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72.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 关爱教师专项经费项目 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教师伙食。

(二) 以薪养岗专项经费项目 98.7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教师工资保障以及学校安保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预算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8.6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5.72 万元，降低 31.22%，主要原因是：2024 年学校基建类政府采购维修费减少。其中：货物类 37.48 万元，工程类 6 万元，服务类 35.2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78.68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78.6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6455.0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